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0-034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公司”或“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期限。(详见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0-035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10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 《公司章程》修改前条文 |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文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7]31号)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4760。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7]31号)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476O。<br>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85976X。 |
|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的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网络投票作为股东大会的表决形式,按规定参加网络表决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第一百零八条<br>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br>……<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八条<br>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br>……<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的财务;<br>(三)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须及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r>(二)检查公司的财务;<br>(三)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须及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

除修订上述条款和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0-036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王国祥先生因工作调动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及总裁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王国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国祥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国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期限。该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新任总裁的聘任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吴坚先生简历

吴坚先生,1963年1月出生,同族,大学学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EMBA,中共党员。曾任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副主席,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0-037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杨浦区济宁路18号上海梅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9日

至2020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选举吴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73 | 上海梅林 | 2020/8/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9:00点—16:00点。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21-5238 3317。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

邮编:200082

联系人:王巍

联系电话:0086-021-22866016

传真:0086-021-22866010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本次会议不发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选举吴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42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95 | 哈高科 | 2020/8/5 |

二、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3.02 |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雁 |

2. 取消议案原因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雁女士,因个人原因决定放弃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故公司董事会撤销对冯雁女士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已发布的关于提名冯雁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时取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3.00项《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第3.02项《独立董事候选人冯雁》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1. 提案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持有公司63.90%股份的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并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3.02 |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昆 |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周昆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候选人简历如下:

周昆,197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会士(IEEE Fellow),历任微软亚洲研究院副研究员,研究员和研究主管,现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浙江大学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周昆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周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外,于 2020年7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8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2日

至2020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2.01 | 董事候选人史建明 | √ |
| 2.02 | 董事候选人蒋军 | √ |
| 2.03 | 董事候选人许长安 | √ |
| 3.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3.01 |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华 | √ |
| 3.02 |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昆 | √ |
| 4.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4.01 | 监事候选人汪勤 | √ |
| 4.02 | 监事候选人李景生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3.0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第3.02项议案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2.01 | 董事候选人史建明 | |
| 2.02 | 董事候选人蒋军 | |
| 2.03 | 董事候选人许长安 | |
| 3.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华 | |
| 3.02 |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昆 | |
| 4.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4.01 | 监事候选人汪勤 | |
| 4.02 | 监事候选人李景生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例:赵××　　例:蒋××　　…… | |
| 4.02 | | |
| 4.03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例:王××　　例:杨××　　…… | |
| 5.02 | | |
| 5.03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例:陈××　　例:黄××　　…… | |
| 6.02 | | |
| 6.03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例:赵××　　例:蒋××　　…… | 500 | 100 | 100 | |
| 4.02 | | 0 | 100 | 50 | |
| 4.03 |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股东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5,8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1%。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松禾创投于本次减持期间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1月24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松禾创投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松禾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松禾创投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5,845,800 | 7.31% | IPO前取得:5,845,800股 |

注1: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2: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松禾创投 | 不超过:4,000,000股 | 不超过: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 2020/8/25-2020/11/24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的股份 | 经营发展需要 |

注:股东松禾创投于本次减持期间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1月24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松禾创投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本次拟减持股东松禾创投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若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